

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
|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3 查阅情况.....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7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8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8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8 |
| 6 诚信承诺.....                 | 9 |

# 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0年5月，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20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在喀什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除“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可将信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叶城县柯克亚重工业园区内，该园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叶城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8]595 号）批复叶城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公示了《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5月13日，受叶城县百冶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叶城县柯克亚重工业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7°19'5.80"，北纬37°29'50.3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一条采用“富氧底吹”工艺的含铜废渣冶炼生产线，并配套主要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设计年处理含铜废渣10万t/a。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工，联系电话：13199887033。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ey.cn/hbcyxx/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叶城县柯克亚重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62510888

电子邮箱：45303433@qq.com

###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13199887033

电子邮箱：358840234@qq.com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525>。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喀什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喀什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喀什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2 和图 3。



图2 2020年10月14日喀什日报公示



图3 2020年10月15日喀什日报公示

### 3.2.3 告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除网络和报纸等公示方式外，还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但在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叶城县工业园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予的“关于叶城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8]595 号）批复叶城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叶城县百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23日

